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电话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监事季官文委托董利国参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利国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组织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主要经营数据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认为：

(1)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2)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3) 监事会成员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；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和〈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